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5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70.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4,983.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808.4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09.7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898.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79.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554.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1.0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2008	1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700002010	553.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500002011	1,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300002012	1,000.00
合计		12,554.06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808.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8.46				
						2021 年：10,909.79 2022 年 1-6 月：11,89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12,191.43	51.23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9,999.89	16.55	—
合计			48,107.31	34,983.34	22,808.46	48,107.31	34,983.34	22,808.46	-12,174.88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9.89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